

# 武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代办关键要素

产品名称	武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代办关键要素
公司名称	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18928483964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665864125

##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专注于私募基金、全国企业创设领域的服务平台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首支私募基金完成备案手续之前，不得更换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经营管理主要负责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合规风控负责人武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代办1.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应当提交经证监会备案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八条款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等发生变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就变更事项出具法律意见；3.根据《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就变更后是否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提交法律意见书，协会按照新提交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要求对其进行核查。117.对私募基金管理人建立财产分离制度的要求？答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基金托管人并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武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代办（10）证监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六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报送下列信息：（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报送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财务、经营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管理规模超过一定金额以及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报送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三）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报送私募股权基金的相关财务信息以及符合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基金规模超过一定金额、投资者超过一定人数的私募基金等，其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四）证监会、协会要求报送的临时报告和其他信息

答：根据《登记指引第1号——基本经营要求》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本金应当以货币出资，不得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 被注销或者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注销或者撤销登记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武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代办答：根据《登记材料清单（2023修订）》的要求，由对非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非自然人出资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或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应当加盖申请机构公章。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本金应当以货币出资，不得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出资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

理人出资分散无法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应当由占出资比例的出资人按照本指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穿透认定并承担实际控制人责任，或者由所有出资人共同一名或者多名出资人，按照本指引规定穿透认定并承担实际控制人责任，且满足实际控制人相关要求 第八条 《登记备案办法》第十条第五款规定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负责投资管理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管理业绩，是指最近10年内至少2

起主导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项目经验，投资金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至少应有1起项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权并购或者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或者其他符合要求的投资管理业绩武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代办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与经营地分离的，应当具有合理性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的，认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最终控制该合伙企业的单位或者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法控制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结合合伙协议约定的对合伙事务的表决办法、决策机制，按照能够实际支配私募基金管理人行为的合伙人路径进行认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最近2年每个季度末管理规模均低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协会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特别提示 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的，自申请办理登记之日起，剩余租赁期应当不少于12个月，但有合理理由的除外 武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代办一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清算的，还应当自清算开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清算承诺函、清算公告等信息 自2019年7月起，协会采用电子票据，会在缴费的次月中旬发送至AMBERS系统填写的会员机构主要联系人邮箱。

第四十条 协会自备案材料齐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一）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因违法违规被、检察、监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正在接受金融管理部门、自律组织的调查、检查，尚未结案；（二）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出现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风险，或者可能影响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重大内部，尚未消除或者解决；（三）拟登记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关联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尚未消除；

（四）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协会中止办理；（五）提供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信息、材料，通过欺骗、贿赂或者以规避监管、自律管理为目的与中介机构违规合作等不正当手段办理相关业务，相关情况尚在核实；（六）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和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拟登记机构可以提请恢复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办理时限自恢复之日起继续计算。

113.新登记完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自登记完成后是否要与注册地所属地方证监局取得联系？ 答武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司注册代办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持续符合本办法的相关任职要求，原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由符合任职要求的人员代为履职，并在6个月内聘任符合岗位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因长期缺位影响内部治理和经营业务的有效运转